*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市遠信儲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中且依據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進行者則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次全球發售不會委任任何穩定價格操作人，且預期不會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將為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RelyEZ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遠信儲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21)

公佈發售價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10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發售價已於2026年11月5日釐定為每股H股9.7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有關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的詳情。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為單位買賣。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遠信儲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佳婧女士

香港，2026年11月5日

名列本公告相關申請的董事為：(i)執行董事王堉先生、張佳婧女士、董煒先生及劉澤堅先生；及(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化軍先生、劉中華先生及王鼎先生。